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6年，政府持續推動組織改造，提升服務品質；健全人事法制，加強人員訓練；建立資訊整合流通機制，強化服務升級；修正「法院組織法」，提供合理審判環境；精進國軍組織改造，落實國防民生合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6年，政府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賡續推動組織改造，落實施政管理機制，推動法規鬆綁，並辦理輿情回應，以提升政府效能。

一、強化公共服務品質

- (一)96年3、9月調查民眾對於公務人員服務滿意度，平均達71.4%；辦理第9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獲獎機關17個。
- (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於96年7月頒行，97年1月正式實施。
- (三)「國家政策網路智庫」登載議題30則，民眾回應189則，上網瀏覽人數達42萬人次。

二、推動政府組織改造

- (一)為落實政府改造，「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第6屆第6會期完成立法，乃於97年2月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推動政府機關法人化，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93年3月完成改制外，另擬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包括：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6個。
- (三)推動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96年中央機關新增案例，包括行政院退輔會竹東榮院第二自費護理之家等已完成簽約委外。
- (四)完成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等55案之組織法規(案)審議作業。

三、提升施政管理績效

- (一) 賡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每年滾動修正作業，並檢討改進現行考成制度與運作機制，提升經營績效。
- (二) 賡續推動三級管考制度，落實自主化管理，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

四、法規健全與鬆綁

- (一) 成立「簡化企業申設流程工作圈」，檢討縮短開創事業申設流程之法定期限。
- (二) 持續推廣法規影響評估(RIA)機制，舉辦國際研討會，強化我國法制革新的能力建構。
- (三) 持續強化「由下而上」法規鬆綁推動機制，舉辦「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競賽，本獎項自88年推動以來節約行政成本約1,377億元；受惠民眾約1億8,720萬人次，節省民眾費用約1,265億元。

五、新聞與輿情處理

- (一) 辦理「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處理追蹤」計1,908則；彙整「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民眾反應議題2萬1,333件，供為施政參考。
- (二) 辦理地方施政宣導，與宜蘭縣等18縣市政府合辦「2007宜蘭綠色博覽會」等21項政經文化傳播活動。
- (三) 宣導政府重大政策，辦理記者會，並透過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傳播；製作重要政策及政績電視宣導短片，於報紙及雜誌刊登行政院重大施政廣告。
- (四) 辦理每日早、晚報重要輿情剪報，提報「每日重要輿情索引」等；製作發行全國社區電子報，全年報導社區營造、環境與生態等社區新聞合計1,440則，並運用LED電子字幕機宣導施政。
- (五) 辦理96年地方輿情反映317則，回應處理計306則；辦理有關院長巡視地方建設新聞剪報107次。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6年，政府賡續推動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健全人事法制，強化人力運用與員額管理，並加強人員發展訓練，健全退撫制度，並精進考試制度，以提升人力素質。

一、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一) 推動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1. 促進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舉辦「政府部門人力資源績效管理」研討會，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網頁。
2. 96年8月訂頒「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作業規定」，96年計51個人事機構提報參選。

(二) 強化學習型政府，96年6月舉辦「公部門推動組織學習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並編撰「學習型政府的修練軌跡-標竿機關的組織學習典範」，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三) 簡化人事作業流程，完成人事作業表格及法令規章連結668項，相關文件上載相關專區，提供瀏覽運用；並持續推動「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

二、健全人事法制

(一) 完成立法程序

1. 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等；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並更名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2. 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97年1月皆修正公布)。

(二) 「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等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賡續推動完成立法。

三、強化人力運用與管理

(一)積極進用弱勢族群

- 1.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至96年底應進用11,963人，實際進用20,779人，進用比173%，超過法定標準；96年增列身障特考職缺35個(由原104個增至139個)。
- 2.原住民進用，至96年底應進用2,070人，實際進用7,423人，進用比358.6%；增列96年原住民特考職缺39個(由原137個增至176個)。
- 3.提升女性公務人員決策影響力，辦理第5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頒獎，獲獎之中央及地方機關計14個。

(二)合理員額管理，96年4月函頒「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10月訂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原則」。

(三)全面管制工友進用，鼓勵退離，91至96年中央機關工友預算員額精簡8,708人。

四、加強人員發展訓練

(一)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法規，以強化培訓方法及內容；辦理95年特種考試及96年高普考輔導員講習，提升實務訓練輔導成效。

(二)推動終身學習

- 1.至96年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成為會員之公務人員37萬餘名，學習機關登載開課資訊42萬餘筆。96年6月實施民間學習機構線上申請帳號新制，至96年底，審定認證及線上註冊之民間學習機構計216家。
- 2.96年分區開辦「終身學習講堂」計45場次，11,719人研習。

(三)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1.至96年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47,533人，占總人數(251,633人)18.9%，高於年度目標值18%。
- 2.為有效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開辦英語能力研習專班，699人參與；協助23縣市政府在地開辦英語研習班110班，2,870人參與。

- (四)與美國哈佛大學開辦「菁英領導班」，另與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試辦開班，分別選送40名及20名參訓人員，拓展文官系統國際網絡關係。
- (五)培訓中高階公務人員，辦理領導研習營、管理研習營及實踐研習營等系列課程；針對地方主管開辦「地方主管領導管理進階研習班」65期、參訓3,083人。
- (六)培訓地方公務人員，辦理地方公務人員核心業務訓練529班、巡迴研習48場；推動「在地化訓練」機制，辦理就地訓練104班。
- (七)強化數位學習
 - 1.自97年1月起，提高公務人員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
 - 2.96年12月完成「e等公務園」學習網等8個網站單一簽入至人事服務網；至96年底，「e等公務園」登錄學員逾17萬2千人，「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數位學習網登錄學員93,652人。

五、健全退撫制度

- (一)研修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法制，賡續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軍、教職人員參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向，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 (二)朝部分維持確定給付制、部分兼採確定提撥制方向，賡續研擬規劃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 (三)清查退休公務人員轉任私校情形，96年10月函請考試院共同研處，並請國防部及教育部配合研議相關規範。

六、推動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一)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座談會，推動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法制與實務」巡迴研習宣導，落實施行保障制度。
- (二)健全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運用，標脫公教住宅餘屋收入及貸款員工攤還之本息，提前償還銀行融資。
- (三)強化國家資產運用，96年3月核定「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限期檢討經管之職務宿舍是否符合設置留用條件。

- (四)提供多元化文康服務，辦理休假旅遊、球類競賽、特惠健檢及貸款等福利措施，建置「公務福利資訊 e 指通」專區，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七、精進考試制度

(一)改進考選制度

- 1.健全公務人員考試制度，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研修「典試法」等，並檢討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制度。

- 2.健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 (1)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97年1月16日訂定專利師考試規則。

- (2)因應法醫師法等，增列外國人得應考規定，推動醫師、牙醫師考試改採分試；96年12月首次辦理專技人員法醫師考試。

- (二)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27次，報考者合計528,698人，較95年增加約13%。

- (三)96年起取消應考年齡設限；對因業務性質需限制性別應考或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公務人員特考，審慎研酌合宜性，以落實兩性平權政策。

- (四)提升考試鑑別力，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3場次，提升命題技術水準；加強各項考試結束後之檢討分析，提升試題效能。

- (五)強化題庫運用，題庫試題占各項考試試題比率達7成；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報名率由95年38.38%提升至96年51.86%，並加強電腦化測驗，擴大至牙醫師、呼吸治療師等範圍。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6年，政府為形塑服務型政府，建立資訊整合流通機制，強化服務升級；落實資訊普及，促進公民參與；創新服務加值，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強化政府競爭力。

一、強化服務升級

- (一)運用 e 政府服務平台，建立跨機關資訊整合流通機制，推動各機關建立全面資訊互通環境，提供多項跨機關創新服務。
- (二)完成骨幹網路建設，建構雙備援的環狀網路，完成台北網路中心的異地備援建置；推廣政府機關視訊聯網服務，建置完成588個多點視訊會議。
- (三)推動各機關網路安全通報及防護機制，建置完成「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網路安全防護及防毒機制；推動縣市政府建置虛擬私有網路(VPN)，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

二、落實資訊普及

- (一)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分析，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及自由軟體計畫；加強偏遠及資訊尚未普及發展地區上網服務，於偏遠地區共建置233處上網據點、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圖書資訊站。
- (二)運用網路服務，提供弱勢民眾參與社會的機會；運用行動通訊技術，完備意外預防與應變機制；透過資訊代理人，推動社區成為政府網路服務窗口。

三、促進公民參與

- (一)運用資訊科技促進民眾多元參與管道，結合業務需求，積極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共政策及民意互動等網路化公民參與機制。
- (二)推廣「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依不同網路使用族群提供機關公開資訊、公報、網路搜尋、網路社群、網路民意調查等客製化服務。
- (三)促進檔案開放應用，至96年底已核准應用國家檔案182,224件、

公布3億6千餘萬筆機關檔案目錄，有效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

四、創新服務增值

- (一) 進行各機關網站評估，以布朗大學評比指標監測各機關網站，並提出建議事項供各機關參採改善，提升政府網站服務水準。
- (二) 透過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民眾e管家」、「企業e幫手」及「政府e公務」等4大單一服務窗口，讓民眾、企業獲得各機關之服務訊息及處理申辦業務。
- (三) 完成「企業輔導網」及「e管家」等創新e化服務建置，逐步推廣應用，以強化政府對企業及個人之資訊服務。
- (四) 推動政府與民間公文電子交換計畫，建置商工公文訊息平台，完成19,369家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參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暢通政府與民間訊息交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6年，政府致力推動司法改革，提供合理審判環境，落實改善訴訟制度，改造現代化司法制度；並全力推動法務革新，強化檢察功能，落實刑事訴訟新制，提升偵查及公訴效率。

一、司法改革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健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及發展，提供無資力者法律協助，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
- 2.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積極研訂相關法規命令，預計97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 3.強化調解制度功能，圓融處理紛爭，減輕人民訟累。
- 4.繼續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健全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二)確立權責相符觀念

- 1.積極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建立法官身分保障、評鑑、懲戒、淘汰制度。
- 2.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樣審查比率至25%，主動進行實質審查；評估司法機關風險類型，強化司法風紀預防機制；積極查察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信譽。

(三)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1.96年7月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設司法事務官處理非審判核心之非訟、強制執行、公證、提存事務。
- 2.賡續辦理司法博物館籌設工作，整編司法文物與史料。

(四)持續改進訴訟制度

- 1.持續研修「民事訴訟法」，加強調解、和解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使兩造當事人權益迅速獲得保障，並能疏減訟源，減輕法官負擔。
- 2.持續研議推動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上訴制度之修正。
- 3.繼續研修行政訴訟制度，確保人民訴訟權益。
- 4.研修「公務員懲戒法」，保障公務員權益。

- 5.研擬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落實保障少年權益。
- 6.持續推動「家事事件法」立法，以統合處理家事紛爭相關事件。

(五)改造現代化司法制度

- 1.以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為方向，配合推動訴訟制度金字塔化及司法院組織法之修正，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
- 2.強化訴訟案件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第二審改為事後審，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
- 3.持續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法，促使案件審理司法化。
- 4.研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順應環境變遷與社會需要。
- 5.96年7月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建立完整債務清理機制。
- 6.修正「提存法」，改進提存事件程序。
- 7.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延攬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增訂司法事務官之任用資格，適時增加司法事務官員額，落實司法事務專業分工，增進司法效能。
- 8.研修「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提升司法人員專業素養。

二、法務革新

(一)推動刑事法規研修

- 1.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推動偵查中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移由法官行使。
- 2.修正「洗錢防制法」，明訂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之申報標準、程序及機關通報義務，增列資助恐怖組織罪刑化條文。

(二)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 1.91年3月26日正式簽署「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至96年底，我方請求美方協助者計28件(完成22件)，美方請求我方協助者計29件(完成21件)；積極協助英國等國委託調查事件，自94年8月至96年底，累計24件。
- 2.推動與各國洽簽洗錢查緝合作備忘錄，累計至96年底達12國。
- 3.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07年會通過我國第二輪相互評鑑報告，在

「檢察機關之資源、訓練與廉潔」及「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二大項目之評等與美、澳相同。

4. 進行國外訪問、研習，參加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提升檢察體系之國際視野。

(三) 強化檢察功能

1. 96年4月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正式運作，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因業務移轉於同日解散。
2. 積極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策劃、培訓智慧財產專長之檢察人力，成立專業團隊，專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所定上訴二審之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3. 96年9月實施「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針對弱勢無資力之重罪或身心障礙被告，派遣律師陪訊或進行聲押防禦活動。
4. 執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緩起訴案件占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部偵結案件比率，由91年之1.1%逐年提升至94年之7.2%，有效疏減案源；94至96年介於7.2%至7.5%，顯示制度運用呈現穩定趨勢。

(四) 持續落實刑事訴訟新制，提升偵查及公訴效率

1. 96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偵查終結402,115件，非依通常程序起訴者314,109件，占78.11%。
2. 96年檢察官起訴案件之定罪率平均為95.4%，較95年提高0.2%。

(五) 辦理檢察世紀回顧與文物展覽，編纂完成「台灣檢察制度變遷史」，介紹檢察制度之歷史沿革等。

第五節 國 防

96年，政府賡續推動國軍組織改造，健全國防法制，落實國防民生合一，並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加強聯戰訓練整備，以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目標。

一、推動組織改造

- (一)辦理「精進案」第2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國軍員額由29萬餘員調降為27萬7,000餘員。
- (二)秉持「維持戰力、有效整合、均衡發展」原則，賡續朝提升聯合戰力等方向革新轉型，建構具高度適應性國防組織。

二、健全國防法制

- (一)96年國防法規計完成制(訂)定「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等3種、修正「兵役法」等37種、廢止「陸軍服制條例」等3種。
- (二)為提升法制工作效能，編印「法制作業手冊」及「訴願選輯」，頒行全軍參用。

三、落實國防民生合一

- (一)規劃國防資源釋商673億元，執行705億元，達成率104.8%。
- (二)國軍營地整體規劃運用，至96年底釋出國軍營地816公頃，檢討留用232公頃，解除管制4,876公頃。
- (三)完成石門水庫羅浮橋段等地區第1、2期工程，計投入兵力3萬2,120人次、車輛6,087車次，清淤183萬1,428立方公尺，並於汛期前完成清淤，超越原規劃目標。
- (四)95年10月起執行自力排雷，清除雷區面積13萬3,191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未爆彈4,626枚。
- (五)執行山、海難搜救44件，搶救聖帕及柯羅莎颱風等5次重大災難(害)，投入兵力16,534人次、車輛407車次、飛機114架次。

四、加強全民國防教育

(一)加強國防教育宣導

- 1.赴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巡迴講習452場次，施教5萬1,823員，問卷滿意度達8成。
- 2.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全民防衛動員幹部巡迴講習」，參與者合計764人。
- 3.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上網瀏覽者已達百萬餘人次。
- 4.表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績優團體15個、人員30名。

(二)實施「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計63處，參觀者54萬3,837人次；開辦「暑期戰鬥營」，計5類型營隊24梯次，3,106人參加。

(三)驗證平、戰動員機制能力及整備成效

- 1.實施「萬安30號演習」，動員人力3萬餘人、車輛4,550輛、船舶17艘、直昇機8架。
- 2.配合「漢光23號演習」發布「同心19號演習」動員令，召訓2萬9,345員，報到率99.28%，徵用車輛933輛、民航機1架、軍需物資17萬4千餘件，徵用率100%。

五、加強聯訓整備

- (一)執行「漢光」、「聯興」及「全民防衛動員」等聯合演訓4類56項次，檢測各級部隊戰訓整備，達成預期目標。
- (二)完成地面部隊157個營級、177個直屬連、飛彈部隊27個連級單位、各型艦艇152艘、海航飛行作戰隊2個及空軍飛行作戰隊6個之基地訓練。
- (三)完成建置聯資安總監控中心等4處、單位監控點230處，強化資安監偵與資產管理能力。

第六節 兩 岸

政府現階段兩岸政策係以「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為主軸，秉持「台灣主體性、政府主導性、政策主動性」原則，推展兩岸關係。對於兩岸經貿的發展，政府持續以「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為最高指導方針，在「台灣優先」及有效管理風險的前提下，確保台灣經濟的總體利益。

一、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 (一)促成兩岸恢復對話協商是當前重要施政方向之一，「大陸觀光客來台」、「客貨運包機」等議題之協商，為政府優先推動的工作重點；呼籲大陸停止政治考量，儘速恢復攸關兩岸人民權益之各項議題協商，使大陸觀光客與客貨運包機政策能順利付諸實施。
- (二)在「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原則下，政府以審慎務實的態度，配合整體大陸政策規劃，賡續研議兩岸整體協商策略方案，有計畫培訓談判人才及整合我方談判團隊，並積極展開兩岸議題協商的安排，為未來兩岸協商作最佳準備。

二、因應客觀情勢，持續檢討兩岸經貿政策

- (一)依循「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整體經濟策略，秉持「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原則，持續檢討及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
 - 1.持續辦理大陸貨品進口開放檢討、大陸投資項目檢討，以及兩岸產業分工動態發展資料庫建置等事宜，促進大陸台商資金回流。
 - 2.放寬兩岸人員往來限制，改善兩岸金融往來，擴大試辦人民幣兌換業務，檢討「小三通」政策。
- (二)推動兩岸協商
 - 1.持續推動兩岸貨客包機擴大運作協商事宜，雙方已進行多次商談，並在技術性問題上，包括：頻率、航點、飛航航路、經營家數及業務合作等達成共識。惟大陸方面顯基於政治考量，致後續協商無法完成。

- 2.有關大陸觀光客直接來台觀光議題，兩岸已進行6次技術性商談，並就大部分技術問題達成共識，包括團進團出、每日來台人數、旅行社規範、申請程序、雙方發證方式、旅遊品質確保、逾期停留處理，以及緊急事件處置機制等。惟大陸方面在協議文字表述上設置政治障礙，延宕後續協商進展。
- 3.規劃推動大陸砂石輸銷台灣之協商，政府於96年2月委請外貿協會協助處理與大陸方面商談陸砂輸台事宜，雙方已進行一定程度的連繫與溝通。惟大陸方面因政治考量，延宕協商進展及問題處理時效。
- 4.持續規劃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議題及進行準備工作。包括：台商投資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兩岸經貿糾紛調處及仲裁、金融監理合作、貨幣清算協議及漁業勞務合作等，以建立兩岸長期經貿發展之秩序。

(三)強化大陸台商投資權益保障

- 1.規劃台商重大爭議事件常態連繫及協調處理機制：政府相關機關已建立連繫及協調機制，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協助台商處理爭議事件，加強保障台商大陸人身安全及投資權益。
- 2.提升政府「台商窗口」服務功能：充實「大陸台商經貿網」，強化「台商張老師」團隊，並持續規劃在大陸地區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或座談活動，推動大陸台商在地服務。
- 3.進行大陸台商服務及輔導：協助台商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及產業競爭力；96年計辦理現場診斷服務19家、示範輔導服務10家、經營管理講座4場等。
- 4.強化大陸台商聯繫機制：協調成立「大陸台商服務中心」，下設「台商聯繫服務小組」、「財經法律顧問團」、「志工律師團」，並設置服務專線等，為大陸台商提供全天候即時服務與緊急救難協助，並與大陸101個台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路；定期於每年三節(春節、端節及秋節)舉辦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活動，宣導回台投資，凝聚台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四)大陸人士來台相關政策規劃及協調

- 1.96年3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落實安全管理配套機制，並協調相關機關調整各項配套措施。

- 2.96年4月開放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景點。
- 3.協調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並增列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台服務之大陸人士，其隨行子女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可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讀外僑學校之相關規定；持續檢討放寬大陸產業科技及經貿人士來台限制，並簡化流程。

(五)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准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無本金交割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業務」，有助引導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及避險操作中心。
- 2.96年11月准許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比照在台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港澳H股與紅籌股，滿足多元投資需求。
- 3.持續評估及研議金融服務業赴大陸投資、人民幣兌換業務擴大試辦，以及兩岸金融往來範圍等相關問題。

(六)持續辦理赴大陸投資及大陸物品進口審查

- 1.辦理赴大陸重大投資案件審查：包括台積電及茂德公司申請新增0.18微米製程赴大陸投資；日月光、矽品、超豐、華東等4家封裝測試廠商申請赴大陸投資低階封裝測試案件。
- 2.辦理赴大陸一般投資案件審查：因應大陸稅制改革措施，加速審理投資案件，96年辦理逾900件。
- 3.持續檢討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96年底開放進口物品達8,718項，占全部貨品之79.76%，並持續加強落實大陸物品進口防禦機制。

(七)持續協調及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

- 1.協調辦理台灣農特產品商標在大陸遭搶註因應事宜，協助業者向大陸申請撤銷商標案，96年計有6件裁定撤銷。
- 2.持續協助輔導農民申請產地證明標章，強化國內農特產品產地商標權之保護。

(八)持續推動及檢討「小三通」政策

- 1.96年3月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

寬商務往來、專業交流及人員往來，開放在澎湖設有戶籍6個月以上台灣地區人民，得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以及大陸人民得申請於金馬旅行後包機或包船轉赴澎湖旅遊。

2.10萬美元以下的台灣地區貨物可免附台商自用切結書經「小三通」通關出口輸銷大陸。

3.專案同意澎湖申請以直航方式進口大陸砂石。

4.規劃、協調及執行96年大陸台商經「小三通」春節返鄉專案。

(九)辦理兩岸航運相關業務：常態化運作兩岸專案貨運、節日、緊急醫療及特定人道4項專案包機。迄96年底，執行專案貨運包機10航次；96年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包機共162班(旅客載運59,728人次)、緊急醫療包機30航次。

三、加強兩岸互動與建立交流秩序

(一)強化兩岸交流法制化

1.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修訂完成18項子法及相關作業規定。

2.持續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強化公務員處理大陸事務職能。

3.加強宣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程序之修正，計宣導2,500人次。

(二)導正兩岸交流秩序，強化管理機制

1.針對大陸人民來台不同管道及態樣，協調檢討現行安全管理機制。

(1)研訂「查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假結婚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圖，強化查處作為，遏止大陸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非法來台。

(2)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對大陸人民實施查察登記之規定，賦予國境線上採行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系統之法源依據，強化大陸人民在台之安全管理。

2.協調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採取「落實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須團進團出」、「邀請單位

於大陸參訪團入境前一律檢具確認行程表」與「縮短入出境許可證效期」等管理措施，落實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動態管理。

3. 委託辦理「中共地方人物誌資料庫之建置」研究案，有助查核申請來台大陸人士身分，並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據。
4. 建置「大陸商務人士來台各機關橫向聯繫資訊整合交換機制」，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異常資訊」與「違規違常警訊」之發現及查處，透過橫向聯繫及資訊整合交換平台，強化大陸商務人士來台之安全管理。

(三) 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 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2. 96年我警方透過管道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51人；持續協調陸方，依據「金門協議」，遣返潛逃大陸地區之經濟罪犯。

(四) 提升海基會服務運作，賡續加強台中、高雄及花蓮「中、南、東區服務處」服務民眾能力，協調擴大成立東區服務處「律師志工團」，提升法律諮詢服務功能。

(五) 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

1. 依據「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執行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輔導計畫，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生活成長營及相關課程，輔導大陸配偶儘速適應台灣生活。
2. 依據「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政策建議，參酌台灣地區社會現況、福利資源、人口成長率、經濟發展等，協調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促進大陸人民移入正常化。
3.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確立查察工作之法源及適用範圍。

(六) 96年8月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台接受活體肝臟移植手術、顱顏重建手術、心血管侵入性治療及外科手術、人工生殖技術、關節置換手術等「五大強項」醫療服務，促進醫療產業國際化與兩岸的良性互動。

四、賡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 (一)辦理「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意見，加強與民間團體之聯繫，促進民間參與兩岸交流。
- (二)辦理兩岸學者論壇、學生研習營，推動兩岸學術教育、非營利組織及青年交流；邀請大陸文學暢銷作家、戲劇及體育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推廣台灣精緻藝術赴大陸展演，促進兩岸藝文交流。
- (三)試辦開放大陸演員來台拍攝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邀請大陸新聞媒體記者、民營書店負責人及廣播流行節目主持人來台參訪，活絡兩岸傳播資訊交流。
- (四)擴大辦理台商子女返台研習、鼓勵台商學校學生返台接受補充教育及交流、在大陸設置國中基測考場等，促進台商子女與國內教育體系之互動，增進對鄉土文化及社會現況之認識與認同，以利日後返台接受銜接教育。

五、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廣續強化台港澳間產、官、學界交流，加強整合駐港澳機構之統籌協調功能
 - 1.持續強化台港澳各領域專業團體交流，促進三地聯繫互動，辦理「第2屆台港論壇」、「2007年台港澳廠商春茗座談聯誼」等活動。96年計協助及接待港澳政界、學界、經貿、傳媒界、重要社團人士等105團、1,911人次。
 - 2.因應台港澳往來實際需要，協調修正台港澳相關法令，包括：「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等。
 - 3.廣續務實推動司法合作及交流，包括：協助辦理國內相關機關囑託向香港、澳門調查事項、協調辦理香港澳門政府請求協助調查事項、協助行政及司法文書送達港澳，以及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相關機關人員赴港澳參訪，與港澳專業團體交流，以強化雙邊司法合作交流。
 - 4.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提供往來兩岸三地人士便利服務，加強港澳台商及國人聯繫，積極與港澳當地人士及社團往來互動，增進瞭解。

5. 賡續強化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包括：協助處理罹患精神病患之國人滯留港澳問題，並建立「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含罹患精神疾病）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返台處理機制」。
6. 配合防疫機關防範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大陸及港澳疫情，納入防疫參考。

(二) 持續關注港澳政經情勢，供決策參考或對外宣導

1. 為反制大陸及港府藉香港移交10週年向國際社會宣傳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成效及對我統戰，針對國際社會、港澳居民及國人等不同對象，分別規劃系列活動，計辦理研討會5場、電視及廣播專訪10多次。
2. 針對香港特首選舉、港澳移交週年情勢、立法會議員補選，以及大陸對港澳重大政策決定等撰提研析意見。
3. 關注追蹤香港、澳門與大陸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之進展及對我之影響，供決策參考。

第七節 外交、僑務

96年，政府全力鞏固與拓展對外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擴大全民參與，拓展國際活動空間；持續加強海外僑民服務，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協助僑民經濟發展，凝聚僑界向心力。

一、外交

(一) 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1. 96年1月陳總統參加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典禮；8月陳總統出席宏都拉斯「第六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議」，並訪問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等國；9月陳總統主持台北「第一屆台非元首高峰會」；10月陳總統訪問馬紹爾群島，並出席「第2屆我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
2. 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33次，接待友邦國家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107次。
3. 與友邦推動執行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協定169項，新簽署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協定13項。

(二) 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推動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96年訪洽美國政府官員48人次、國會議員或其重要幕僚72人次，於聯邦參眾議院舉辦簡報說明會4場及座談會2場；辦理「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及「工業產品赴美友好訪問團」，赴美爭取認同。
2. 96年邀請日本國會議員51人、韓國國會議員14人來訪；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問日本32次，日本行政官員訪台40次。
3. 96年9月於台北召開「2007台非進步夥伴論壇」。

(三) 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活動

1. 推動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第60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為我執言國家有美、日、加等21國。
2. 推動我參與聯合國：96年我首度提出入會申請，並洽請17個友邦為我向第62屆聯大提案；本屆聯大第2次全會計有14個友邦為我執言，另18個友邦於總辯論中為我聲援。

- 3.加強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組團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APEC部長級年會、APEC資深官員會議4次、專業部長會議7次。

(四)擴大全民參與，促進國際交流

- 1.協助非政府組織(NGO)培育國際事務人才，選派10名資深幹部赴英研習；與南華大學合作辦理「NGO100第四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與「96年度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培訓學員約千名。
- 2.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政黨合作與聯繫，合辦學術研討會共49次。
- 3.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
 - (1)96年8月協助民主太平洋聯盟在台舉辦第2屆大會，計尼加拉瓜副總統等外賓116位參加。
 - (2)協助台灣民主基金會辦理第1、2屆「亞洲民主人權獎」；補助中國人權協會舉辦「620世界難民日」及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舉辦「2007國際兒童人權高峰會」。

(五)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 1.參與國際合作
 - (1)協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遣34團246名技術人員，分赴各國執行我對外技術合作計畫。
 - (2)派遣105名役男分赴各國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農園藝、水產、食品加工、畜牧、醫療、公共衛生等16類。
 - (3)派駐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甘比亞等國醫療團，持續執行醫療服務及援助。
- 2.提供國際人道援助
 - (1)購置「伊甸基金會」所屬工廠製造輪椅約1,000輛，分贈15個友邦國家；與美國慈善組織合作辦理糧食援贈非洲計畫。
 - (2)協助「台灣路竹會」赴蒙古、多明尼加、海地及菲律賓等國義診，看診人數約8,000人次；協助「台北市政府醫療團」赴蒙古義診，以及「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在蒙古設立「台灣家扶村」，照顧弱勢民眾。

- (3)與國際NGO組織「糧食濟貧組織」(FFP)合作，援贈海地食米5,000公噸；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義診，並捐贈藥品。

二、僑務

- (一)協助培育僑社新生代及中堅幹部，辦理北美、中南美洲及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海外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等。
- (二)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深化全球布局，已成立6大洲分盟及100個支盟；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舉行第6次全球大會；策導全球僑社反制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活動。
- (三)策導海外僑界舉辦聲援我國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活動。
- (四)提升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效能，澳洲雪梨、美國波士頓、紐約及西雅圖等僑教中心完成遷址，並新設布里斯本僑教中心；加強全球16所華僑文教中心軟硬體設施。
- (五)積極輔導僑界成立志工服務團體，協助推展僑務工作；協導各地僑團辦理區域性及大型節慶活動；安排首長及副首長分赴全球各地參加僑團活動，與僑胞面對面溝通。
- (六)擘建華語數位學習多元管道
- 1.發行製播「僑教雙週刊」24期；因應美國進階先修華語文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AP)計畫，發行「快樂學華語」專刊及AP專刊各24期。
 - 2.拍製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及中英文版教學節目帶影音互動式課程光碟；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3期；輔導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電腦研習班。
 - 3.建置「全球華文網」學習網站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提供人性化、國際化華語文數位學習環境。
- (七)擴大華語師資多元培訓
- 1.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遴派14組61名講座巡迴教學48站，培訓師資4,414人。
 - 2.辦理「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台、客語教師回國研習班」等14期；輔助美國僑教組織辦理AP華語文師資培訓14場。
 - 3.辦理「海外運用華文網路教學僑校校長、主任參訪團」、「北

美地區主流學校華文教師參訪團」，計61人來台參訪。

(八)加強推動海外社教及青年活動

- 1.補助海外僑團辦理文化活動417項、國內團體於海內外文化表演149場次；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53營；因應僑團(校)需求，遴派44位文化教師赴23個國家教學。
- 2.支援辦理「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巡迴34個城市演出36場次；春節期間籌組3個文化訪問團，分赴10個國家演出29場次；國慶期間籌組2個文化訪問團，分赴11個國家演出26場次。
- 3.辦理「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14期、「海外青年台灣觀摩團」8梯次及「海外青年暑期福爾摩莎營」3營次。
- 4.辦理「北美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及輔助民間機構辦理視障者英語會話夏令營及青少年智能關懷融合成長營等活動。

(九)推展海外華文函授課程，與空中大學合作發展中華函授學校，推動網路遠距教學，逐步轉型為全球華文遠距教學中心。

(十)輔導與照顧回國升學僑生

- 1.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赴海外各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96年審查僑生申請來台升讀各級學校計2,813件。
- 2.辦理僑生醫療保險補助，核發清寒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救助金；設置24小時僑護緊急連絡電話，給予及時協助；頒發獎助學金，辦理各類聯誼活動；協助僑生適應本地生活。
- 3.輔導海外畢業僑生組織辦理各種文藝聯誼活動，傳承海外華語文教育；邀請留台校友回國參訪；鼓勵參與當地國公共事務，融入主流社會，擴大影響力。
- 4.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華裔青年回國接受技術訓練，培養僑界中堅人才。

(十一)協助僑民擴展事業

- 1.協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台商總會召開理監事會議及年會共16次；協助地區性台商會舉辦年會及活動77次。
- 2.邀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日本華商總會、香港台灣工商協會及美國台美會計師協會等海外僑商組織返國參訪。
- 3.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昆士蘭台灣商會於舉辦「2007

台灣商品型錄聯合展」，計910家廠商參展；輔導泰國台商聯合總會舉辦「2007年泰國電子展覽」，計165家廠商、256個攤位參展。

- 4.輔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舉辦「第20屆世華金融聯誼會議」，近200名代表參與。
- 5.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行銷台灣參訪團」、「世界僑商觀光會議」、「海外僑胞第二代推銷台灣貿易尖兵培訓班」、「2007年僑商投資台灣產業參訪團」等，計162人返國參加。
- 6.開辦「推銷台灣計畫」，結合海內外力量拓展海外市場；辦理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17班、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服務團10團。

(十二)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

- 1.完成美國等18個國家華人人口估計修正，針對全球台僑進行人口數據及研究文獻資料之蒐集、評估與驗證。
- 2.辦理「台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持續瞭解美國台灣僑民之社會特徵及變遷過程。

(十三)強化海外文宣機制

- 1.賡續推展「台灣宏觀電視」頻道，授權海外36家電視業者轉播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
- 2.運用新興網路數位傳播科技，發揮「僑社新聞網」及「台灣宏觀影音旅遊網」傳播效能，提供多元網路服務。
- 3.充實「宏觀周報」及「宏觀影音電子報」內容及功能，建置「宏觀數位多媒體報」，擴大文宣範圍。

